

國立臺北大學第 9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陳東升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秋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第 1 案</p> <p>案由：本委員會是否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推舉委員 1 人為執行秘書，提請 討論。</p> <p>決議：推舉劉曦敏委員擔任執行秘書。</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 2 案</p> <p>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p> <p>一、由王震宇委員擔任發言人。</p> <p>二、同意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p>	依決議事項辦理。
<p>第 3 案</p> <p>案由：有關遴聘本委員會委員擔任工作小組之委員，提請 討論。</p> <p>決議：除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外，由本委員會推派王震宇委員、劉曦敏委員及陳庭楚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由本委員會選出劉曦敏委員擔任召集人。</p>	<p>一、依決議事項辦理。</p> <p>二、業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草擬本校第 9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公開徵求候選人啟事草案、相關遴選表件，另有關草案第 4 點遴委會委員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出席、第 7 點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流程及第 11 點「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p>

	<p>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等事項，將提本次會議審議。</p>
<p>第 4 案</p> <p>案由：有關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討論。</p> <p>決議：有關作業細則和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請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p>	<p>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盤考量，將第七任、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及「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所規定之選定校長議決方式三案併陳，提本次會議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配合修正細則文字。</p>
<p>第 5 案</p> <p>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p> <p>決議：請工作小組檢視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的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p>	<p>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不增列其他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另有關細則草案第八點(四)，於「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面增列「(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備註文字，將提本次會議確認，並酌修細則草案第十點文字。</p>

<p>第 6 案</p> <p>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除自我推薦外，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方式推薦之，提請 討論。</p> <p>決議：請工作小組協助下列事項：</p> <p>一、自我推薦方式可以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去作規劃。</p> <p>二、並請依 112 年教育部函再次檢視校內法規。</p>	<p>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自我推薦」方式不予列入。另有關細則草案第七點「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部分，配合「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修正為「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又有關依 112 年教育部函再次檢視校內法規部分，將提本次會議討論。</p>
<p>第 7 案</p> <p>案由：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草案)」(如附件 2)，及本委員會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召開，第 3、4 次會議開會時間則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其餘照案通過。</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結論：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案由：有關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提請 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爰請遴委會就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進行討論。
- 二、依 106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7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委員會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如下：

- (一)以無記名方式，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二輪投票。
- (二)第二輪就第一輪過半數最高票者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過半數最高票者仍有同票情形，再進行第三輪投票。
- (三)第三輪就第二輪過半數最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
- (四)第三輪若無候選人得票過半，則應於兩週內再行集會投票；再投票若仍無人得票過半，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三、另依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如下：

- (一)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 (二)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 (三)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四)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五)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四、細則草案第 7 點「(五) 遴定校長人選」規定如下：

(一) 候選人為二人時：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第一輪由遴選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以所獲票數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最高票者為校長當選人。
2. 若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3. 若重新投票兩次後仍無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由遴委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二) 候選人為三人以上時：

1. 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分別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1) 二人同票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2) 同票達三人以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且同票者超過二人以上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3) 以上程序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遴定校長人選時，由遴委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1) 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獲出席委員同意票前二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2) 若得票數最高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

(3) 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能達過半數同意門檻，得以無記名單記法重新投票一次，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仍無人得票數達過半數時，由遴委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五、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作業細則和選定校長之議決方式，請由工作小組討論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爰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採用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8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之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一) 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獲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二) 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款投票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

(三) 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

記名單記法就上開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四)上開若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五)若仍未能選定校長人選者，則本會應即解散，由本校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二、同意將上開遴委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納入細則規定。

第 2 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二、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工作小組檢視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的規定提下次會議討論。」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

(一)不增列其他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二)同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於細則草案第八點(四)，於「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面增列「(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備註文字，並提遴委會確認。

(三)請於細則草案第十點第二項「於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新增「或迴避」文字，修正為「於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或迴避後開會議決。」本案業納入「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本校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方式推薦之，提請 討論。(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規定：
「(第 1 項)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一、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但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二、由國內、外大學或相關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六人以上連署推薦。三、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第 2 項)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 二、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工作小組協助下列事項：一、自我推薦方式可以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去作規劃。二、並請依 112 年教育部函再次檢視校內法規。」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謹提請 討論：
 - (一)「自我推薦」方式不予列入。
 - (二)有關細則草案第七點「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部分，配合「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8 條修正為「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
 - (三)有關依 112 年教育部函再次檢視校內法規部分，請將本次提供之「本校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是否符合規定檢視表」併同教育部函釋(已列於法規本)提遴委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草案)」、「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草案)」、「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及「告知校長候選人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文字(草案)」及公告方式、督辦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等，提請 討論。(如附件 3)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以下簡稱「選薦辦法」)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等事項。爰旨揭公告相關表件、「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及「告知校長候選人對遴委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文字(草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擬訂定如附件，請委員審閱。另依

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 (一)「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人連署資料表(表二)(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推薦用)(草案)」中，「茲經過本會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推薦 為國立臺北大學校長候選人。」後加上「(請檢附會議紀錄)」文字。
- (二)「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除於四、推薦方式：」新增「每人至多推薦校內人士共三人」，並刪除第六點「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文字，並同步刪除細則草案第七點「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規定。

三、有關公告方式事宜，擬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9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於113年12月6日起至114年1月6日止公開徵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另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細則草案第7點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流程，提第2次遴委會討論。依細則草案第7點，除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外，並函請教育部協轉各駐外館處、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國內各大專院校、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及校友會等單位推薦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校長候選人作業期間至114年1月6日下午5時止，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本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並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由工作小組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至少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正式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四、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保留細則草案第七點「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規定，並配合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草案)」。
- 二、配合第2案通過之細則草案第八點(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

重要職務。」後面增列「(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備註文字，同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臺北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草案。

第 5 案

案由：有關是否建議邀請律師列席遴委會提供諮詢意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規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二、為確保本校校長遴選過程符合相關法律規定，避免潛在法律爭議，保障遴選程序公開透明，是否邀請律師列席遴委會提供諮詢意見，業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是否邀請律師列席遴委會提供諮詢意見，請提第 2 次遴委會討論，如需邀請律師協助，建議選擇專精於行政程序法的律師，並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要協助範圍。」謹提起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遴委會視需要邀請律師列席，並選擇專精於行政程序法的律師，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要協助範圍。

第 6 案

案由：本委員會委員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決議：新增「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共同執行研究計畫，或共同發表研究成果者。」之應揭露事項，並同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草案)」。

第 7 案

案由：本委員會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行使同意權選薦候選人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 9 條規定，「遴委會依下列四款順序遴選決定校長之建議人選：……三、選薦候選人：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依單記法選出得票數超過應選舉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至少二人，供遴委會遴選。不足二人時，除原獲候選人資格者外，另行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 二、依細則草案第 7 點「(四)校內行使同意權」，分為「甲案：單記法投票：依本校母法規定為單記法投票」、「乙案：同意權投票」，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所列名冊以投票前 15 個工作日之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包括借調、休假研究、延長病假、出國進修、出國短期研究、留職停薪者)，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建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有關選薦候選人規定(單記法部分)未來做必要修正。
- 二、採「乙案：同意權投票」，並配合刪除細則草案之甲案內容文字。
- 三、有關「乙案：同意權投票」第 3 點「同意權行使由教師就公告之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超過選舉人五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應即中止。」之規定，於「至確定通過」後新增「或不通過」文字，修正後規定為「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第 8 案

案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請討論。(如附件 4)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第 9 任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時程預訂表」及細則草案第 7 點，請旨揭會議協助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進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 二、審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推薦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工作小組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至少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由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正式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資料不全者，應即正式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複審及決議。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行程序、候選人說明時間限制、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並提送本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

五、討論規劃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校長候選人資料送達選舉人之方式)，並提送第3次遴委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9案

案由：本委員會委員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出席會議，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13年11月13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有關草案第4點遴委會委員是否得以視訊會議出席」提第2次遴委會討論。

二、另依細則草案第4點：「(三)遴委會開會時，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各項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委員應行迴避事項，該名迴避委員不計入該案出席人數。」及同點「(八)遴委會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原則。召開會議時，於境外工作未能返國或經召集人同意之委員，得以視訊方式親自出席會議。視訊會議中如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以去識別化之投票方式處理。但遴定校長人選之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10案

案由：有關「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依113年11月13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細則草案第11點第2項「遴委會之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11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第3次及第4次會議開會時間，提請 討論。(如附件5)

說明：依113年10月25日遴委會第1次會議決議：「本委員會第2次會議訂於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時召開，第3、4次會議

開會時間則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其餘照案通過。」，謹提請 討論。

決議：先調查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開會時間，以 114 年 2 月 24 日早上、2 月 26 日早上、下午等 3 個時段，於會後詢問委員，如調查後均無法達開會門檻，則另行調查可開會時間。

第 1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二、本案擬訂細則係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並以「國立臺北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為基礎，以及參考「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等 113 年度各校報部最新遴選辦法，由 113 年 11 月 13 日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擬訂定，主要係明定議事規則、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教師行使同意權、選定校長人選等事項如附件。

決議：

- 一、案由「第八任」修正為「第九任」。
- 二、修正細則草案文字，並請工作小組協助確認：
 - (一)細則草案第 7 點「(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部分，將「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修正為「本校各單位」。
 - (二)細則草案第 5 點「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點所定任務。」，將「前點」修正為「第三點」。
 - (三)細則草案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之「第一項」修正為「第三項」；第 9 點第 2 項「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其中「第一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二項」修正為「第四項」，「第

三項」修正為「第五項」。

(四)細則草案第 10 點第 1 項「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或迴避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刪除「或迴避」3 字。

(五)細則草案第 14 點第 2 項「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其中「第五點」修正為「第三點」。

三、餘照案通過。

第 13 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3 年 10 月 25 日遴委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同意於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是否公開或得公開之事項。」，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公開會議紀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3.12.02